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

黔人社厅发〔2015〕22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技师学院、特殊教育院校部分毕业生 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技师学院、特殊教育院校部分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3号）精神，自2015年起，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下简称“技师学院和特殊教育院校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为做好

政策落实工作，现结合我省实际，经商省财政厅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享受相关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的范围

（一）各地要将高校毕业生享受的就业见习补贴和求职创业补贴政策扩大到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二）现行促进包括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在内的劳动者就业创业各类政策措施，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均可按规定参照享受。具体包括：鼓励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的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的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

二、相关就业创业补贴政策

（一）求职创业补贴。各地要将辖区内毕业年度内就业困难的“技师学院和特殊教育院校毕业生”纳入求职创业补贴发放范围，可在毕业年度内享受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所需资金由就业专项资金列支。

（二）对自主创业的，要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扶持。登记失业的“技师学院和特殊教育院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的，可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1〕96号）、《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的意见》（黔党办发〔2013〕8号）、《贵州省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贵银发〔2010〕4号）的规定，不受户籍所在地条件限制，在创业地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或微型企业“3个15万元”扶持政策。各地要降低门槛，创新抵（质）押和反担保形式，对参加创业培训有创业项目、创业场地、启动资金的“技师学院和特殊教育院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机构可联合放贷银行对其进行评估授信，建立诚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档案，试行反担保免除，使更多具有创业潜质和意愿的“技师学院和特殊教育院校毕业生”享受金融扶持政策，实现创业愿望，不断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

（三）培训补贴。各地要根据本地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开发需求大、就业前景好、“技师学院和特殊教育院校毕业生”认可度高的培训项目，及时向社会发布本地区政府补贴培训职业（工种）目录。要充分发挥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的作用，组织有培训意愿的“技师学院和特殊教育院校毕业生”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培训补贴。对企业拟录用的“技师学院和特殊教育院校毕业生”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培训机构，重点开展以定岗培训为主的上岗前培训，按规定给予

企业或培训机构相应的培训补贴。

（四）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技师学院和特殊教育院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各级要结合就业专项资金实际，做好规划和工作方案，落实好“技师学院和特殊教育院校毕业生”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五）见习补贴。各地要积极调整就业见习组织派遣方式，及时将有就业见习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技师学院和特殊教育院校毕业生”，纳入就业见习工作对象范围，确保能够随时参加。要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以企业为主体建立并拓展一批见习基地，大力开发就业见习岗位。进一步规范见习管理，加强见习期间的跟踪指导、考核监督、安全管理，提高见习质量。认真落实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补助政策，各级人社部门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根据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情况，及时对应提高见习补助标准。

（六）对企业（单位）吸纳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和特殊教育院校毕业生”就业的，要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从2015年起，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组织每吸纳1名持《就业失业登记证》登记失业的应届“技师学院和特殊教育院校毕业生”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并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符合相关规定的给予社会保险补

贴和 500—1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按季结算，缴费基数以上一年在岗社会平均工资的 60% 测算，个人缴纳部分由单位进行返还。补贴范围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及个人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为企业吸纳“技师学院和特殊教育院校毕业生”就业当月起的 12 个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一次性奖励补贴标准各地按照黔党办发〔2013〕8 号文件明确的范围自行确定。社会保险补贴及一次性奖励补贴办理办法各地另行明确，所需资金由就业专项资金列支。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工作。要把此项工作作为促进和稳定就业的重要举措，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切实抓好落实，确保政策发挥应有作用，符合条件的学生均能享受相关政策。

（二）加强督促指导。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细化落实措施，加强政策指导和监督，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动政策落地。各地工作情况于每年 6 月底、12 月底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三）加强部门协作。各地要积极与财政等单位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工作。

(四) 加强宣传报导，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各地要充分运用各种新闻媒体，大力宣传相关政策内容、申请办法、受理程序、办理时限。相关院校也要积极宣讲政策，使广大学生知悉和掌握政策，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相关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5年9月11日

抄送：贵州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5年9月11日印发

共印60份